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方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石化”)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项目的建设需要,同意明晖石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为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石化”)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为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方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石化”)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为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方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石化”)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为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2-03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705,1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25,998.8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发行费用等发行费用的净额为人民币1,891,430,346.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9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2】证字03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1月18日公告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调整后)》(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上海神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761.00	95,090.95
2	连云港神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32,000.00	22,319.68
3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制铜铝锡镍镁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项目”	21,560.00	21,560.00
合计		223,321.00	188,970.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施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截至2012年8月9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790,761,58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上海神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2,614,551.51
2	连云港神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223,196,800.00
3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74,950,233.98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2-03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沙河坝115号成都软件园六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月良;
 6.会议议程: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32,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2-4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宽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77,505,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7,505,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动力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申请综合授信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发行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保函。

以上授信授信额度及授信起止期限为2012年08月20日至2014年08月31日。
 三、董事会决议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动力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申请综合授信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发行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保函。

以上授信授信额度及授信起止期限为2012年08月20日至2014年08月31日。
 三、董事会决议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动力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申请综合授信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发行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保函。

以上授信授信额度及授信起止期限为2012年08月20日至2014年08月31日。
 三、董事会决议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21日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石化”)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项目的建设需要,同意明晖石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为六年。
 在具体办理贷款业务时,首先以明晖石化该建设项目的土地作抵押,不足部分由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办理上述银行借款、土地抵押、借款担保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石化”)筹建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项目,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授信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为六年。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此外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山东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特种树脂树脂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至2012年12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许可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明晖石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8月30日,明晖石化正在筹备树脂树酯项目建设,未开展经营业务,资产总额为155,414,223.88元,负债总额为5,547,216.95元。
 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3.项目概述:该项目总投资42,786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万吨特种树脂树酯的生产规模。
 4.项目建设用地:96亩
 5.项目建设周期:约1.5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明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3.担保方: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在办理借款业务时,首先以明晖石化该建设项目的96亩土地作抵押,不足部分由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6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6.担保费用
 明晖石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时期,为满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整体利益需要,有利于保证项目的建设进程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同意为其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明晖石化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9月5日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5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31日上午9:30。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加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陈潮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议选举陈潮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填补因原定辞职而辞职的公司原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谢文丽女士的空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76,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9.7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范畴;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能够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2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三)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
 (五)会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于国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陈潮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于2012年8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二)经过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临时提案。【附件:陈潮雄个人简历】
 特别决议提示: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赖其超先生
 (二)联系电话:0754-86989570/86989572
 (三)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蓝益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利无限制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签名 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签名 盖章): 受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会议决议表决提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 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于国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潮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 陈潮雄先生个人简历
 陈潮雄,男,1942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原任澄海市财政会计科科长,澄海市会计函授站副站长,兼任澄海市会计学会秘书长。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管理和会计函授教育工作。陈潮雄先生已于2010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0年7月起担任“东方南方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陈潮雄先生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猛狮科技股份,与猛狮科技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崇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鸿和陈宝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8,6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7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崇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鸿和陈宝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8,6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7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崇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鸿和陈宝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8,6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7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2-04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新疆露天煤矿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该事项同意票571,443,483股,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天津律师事务所李大律师、刘勋现场见证,并出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